

股票代碼：6492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 1 4 年 6 月 2 5 日 上 午 十 時 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累積虧損暨 113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六、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51
七、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54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5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三、董事持股情形-----	69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三、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四、主席：胡定吾

五、主席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累積虧損暨 113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八、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九、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頁次第 10-14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頁次第 15 頁。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暨 113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3 年 10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8863 號函、103 年 10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2268 號函、109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9629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3 月 10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04722 號函，本公司應將所提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累積虧損暨 113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頁次第 16-31 頁。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案，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以下簡稱汎球公司)簽訂藥品化學製程管制相關之技術建議及諮詢服務合約相關交易如下：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合約生效日為 113 年 1 月 1 日，合約期間 1 年，合約價款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擬依合約所載規定開立發票、發票日後 30 日內付款。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是。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是。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個體及合併查核報告在案，並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頁次第 32-49 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頁次第 10-1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後當期淨損計新台幣(以下同) 293,745,728 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失 128,367 元，113 年度累積虧損為 293,874,095 元，擬自帳列已實現資本公積中提撥 293,874,095 元彌平之，彌補後待彌補虧損為 0 元，虧損撥補表詳如下所列。
- 二、鑒於本公司帳上無保留盈餘，故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 三、以上，謹提請 承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8,367)
減：本期稅後純損	(293,745,728)
期末待彌補虧損	(293,874,095)
加：資本公積 彌補虧損	293,874,095
彌補後待彌補虧損	\$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與公司衡酌調整員工酬勞比例，以及提高本公司資本額上限，並隨之提高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上限，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頁次第 5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普通股 700,000 股。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B.既得條件：

1.指標 A：到職

(1)獲配對象：本公司新聘任之重要員工。

(2)既得時點：

a.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屆滿 1 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可既得 4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b.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屆滿 2 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可既得 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c.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屆滿 3 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可既得 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指標 B：特殊或重大貢獻

(1)獲配對象：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確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員工。

(2)既得時點：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屆滿 1 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可既得 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上述股數以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進入計算至整位數。

4.上述年限係指全職期間。

C.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二、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2)實際獲配員工及其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職務工作績效、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獲配員工兼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

(3)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四、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 114 年 3 月 7 日之收盤價每股 44.25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 30,975 仟元；如於 114 年 8 月初發行，依既得條件於 114 年~117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9,035 仟元、14,584 仟元、4,646 仟元及 2,710 仟元。依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2 日之在外流通股份 89,743,620 股計算，114 年~117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虧損可能增加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10 元、0.16 元、0.05 元及 0.03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五、其他重要事項：

(1)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六、訂定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頁次第 51-53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辦理：「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故擬提請股東會核議。

三、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頁次第 54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生華科在 113 年完成幾個重要的目標，包含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旗下國家癌症研究所(NCI)所簽署五年合作協議，已有一項 Pidnarulex (CX-5461)單獨用藥治療晚期實體腫瘤人體臨床試驗獲准執行，將進行多種生物標記探索，有助於擴大適應症的開發外，NCI 同步規劃多項 Pidnarulex (CX-5461)合併用藥人體試驗，包括合併免疫療法，都是現今癌症治療領域各大藥廠競相追逐開發與投入龐大資源的用藥趨勢，預計將於 114 年展開實驗；另一項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在美國治療皮膚癌-基底細胞瘤人體臨床試驗已進入數據分析最後階段，預計 114 年上半年即可對外公告。由於 Silmitasertib(CX-4945)在多項臨床前研究顯示用於治療多種難治型兒童腫瘤具顯著療效，因此獲得全美知名兒癌聯盟 Beat Childhood Cancer Research Consortium (BCC)攜手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附設兒童醫院團隊選用實驗用藥，並先後取得用於治療神經母細胞瘤之罕見兒科疾病認定及孤兒藥認定等資格，為 Silmitasertib(CX-4945)聚焦未來於多項罕病的開發路徑和治療潛力。本公司將善用法規優勢，致力於加速 Silmitasertib (CX-4945)的開發上市。

2024 年美國 FDA 共核准 50 款新藥上市，其中小分子新藥 31 個，占比 62%，可見小分子仍是新藥最主要類型，遠超過其他形式新藥。癌症、罕見疾病相關的療法，批准數仍是最多。值得關注的是，市場首見療法獲准共 24 個，其中 10 個是小分子藥物，而這些藥物多是來自小型生物技術公司研發，顯示生技醫藥新創公司，是產業近年來重要的創新來源。FDA 此一政策趨勢與本公司專注於開發市場首見、具有新穎機制的創新小分子抗癌藥物目標一致。相信秉持這樣的理念，與 FDA 催生新藥的態度，我們終究能達成既定目標。

以下，謹就 113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在各項新藥研發專案成果上，均有重要的進展，唯尚未產生營收。營業收入方面主要係來自於勞務收入 1,000 仟元。至於各項新藥開發計畫之研發支出為 243,736 仟元，業外收益為 13,727 仟元，113 年度當期淨損為 293,745 仟元，較 112 年度淨損減少 2,561 仟元或 0.86%。

本年度在新藥研發方面之各項重大進展，將依專案計畫分述如後。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新藥研發支出。

項 目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3.6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669.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06)
	純益率（％）	(29374.50)
	每股盈餘（元）	(3.29)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於新藥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1. Pidnarulex (CX-5461)

Pidnarulex (CX-5461)為市場首見(First in Class)之 DNA 損傷反應(DDR)新穎機制的小分子標靶藥物，治療具特定基因缺損的腫瘤細胞，可透過合成致死(Synthetic lethality)作用加速腫瘤細胞凋亡。Pidnarulex (CX-5461)係獲得 2016 年加拿大 SU2C(Stand Up To Cancer Canada；SU2C Canada)之「抗乳癌夢幻團隊(Breast Cancer Dream Team)」大獎用藥，其新穎藥物機制在一期由 CCTG 主持之人體臨床試驗結果中展現具一藥治多種癌症的潛力。為了進一步驗證 Pidnarulex 應用在特定突變基因包括 BRCA1/2 和 PALB2 的作用，本公司在 110 年 9 月啟動一項多國、多中心的臨床試驗，並在加拿大收治第一位病患。此項 Phase 1b 前期人體臨床試驗成果，獲選於 2024 年歐洲腫瘤醫學學會 ESMO 大會發表，入組患者皆為傳統療法無效的癌末病患，先前經歷了 2~10 線不同治療且病情仍惡化、甚至有些對鉑類化療和 PARP 抑制劑均產生抗藥性，無其他療法選擇。在接受 Pidnarulex (CX-5461)治療後有四成患者獲得疾病穩定(stable disease)，即病灶縮小或控制、病情不再惡化。對末期患者而言，這代表明顯的臨床受益。有部分患者的疾病控制持續超過 6 個月之久，即使他們先前已用過鉑類化療及 PARP 抑制劑等多種療法，並在不同癌種皆具治療潛力。這項結果顯示 Pidnarulex 能夠大幅延緩疾病進展，為原本預後不佳的患者爭取更多時間。試驗結果同時顯示，Pidnarulex 在末期患者中具有可接受的耐受性，雖然約半數患者出現 3 級或以上的不良事件，但與藥物相關的嚴重副作用比例較低(約 36%)。常見副作用如手足症候群、皮膚光敏感等，但未出現不可控制的副作用。尤其是光敏感反應可透過預防措施加以控制。整體而言，沒有發現新的劑量限制毒性，說明該藥物在重度用藥患者中耐受良好且安全性可管理。目前本實驗仍在美國及加拿大進行中，此外，為了進一步擴大並探索 Pidnarulex 的治療適應症，臨床試驗計劃書已修訂，納入包括其他 HRD 以及 MYC amplification 在內的其他可能對 CX-5461 治療有反應的基因變異，以期擴大治療受益族群，推動其成為跨癌種的創新標靶藥物。

另本公司獲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旗下癌症研究所(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NCI)贊助之 NExT Program 五年抗癌計畫，該計

畫首個 Pidnarulex (CX-5461)單用治療晚期實體腫瘤人體臨床試驗已於 113 年 10 月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美國 NCI 同時朝向規畫 Pidnarulex (CX-5461)合併免疫療法等人體臨床試驗。這些試驗都將由美國 NCI 主導,其醫療團隊、科學人才網絡和 FDA 法規資源等價值，是一般生技公司自費也無法達成的研究項目，期能在美國 NCI 的支持下，大幅推進 Pidnarulex (CX-5461)的開發進程。

2. Silmitasertib (CX-4945)

(1) 基底細胞瘤

Silmitasertib (CX-4945)為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CK2 在多項臨床前研究發現，其為刺蝟訊號傳導路徑(Hedgehog signal pathway)極重要的調控因子，對 Hh pathway 下游包括 Gli 等蛋白基因具制約及調控作用。Silmitasertib (CX-4945)運用此一機制於適應症皮膚癌-基底細胞瘤(Basal Cell Carcinoma；BCC)人體臨床試驗，於 107 年 11 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並於 108 年 4 月納入第一位受試者，並於 112 年 2 月納入最後一位受試者，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完成最後一位受試者最終用藥，113 年 1 月 25 日完成最後一位受試者最後一次訪視，目前正在進行數據分析最後階段，本項實驗已經初步觀察到用於 BCC 病患的安全性及早期療效，完整數據預計於 114 年上半年公告。

(2) 髓母細胞瘤

生華科聯手美國史丹佛大學醫學研究團隊，於 107 年 5 月和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BTC)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及規劃治療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 MB 兒童腦瘤的一種)人體臨床試驗。PBTC 為國際兒童腦瘤研究和治療權威機構，為此人體臨床試驗的執行及監督機構，生華科負責提供 Silmitasertib (CX-4945)臨床試驗用藥於臨床試驗使用。PBTC 除了自行投入經費執行本項臨床計畫，也獲得美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NCI)的癌症治療評估計畫(Cancer Therapy Evaluation Program, CTEP)經費贊助。本人體臨床試驗係於 108 年 1 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並於 108 年 7 月納入受試者，目前一/二期臨床試驗進行中，另 Silmitasertib(CX-4945)初步有觀察到可穿透血腦屏障以精準治療兒童腦瘤的現象，此一現象有助於此一藥物未來針對腦部之疾病之治療。Silmitasertib(CX-4945)分別於 110 年 8 月及 12 月獲得美國 FDA 授與髓母細胞瘤(腦瘤)新藥「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及「孤兒藥資格認定」等資格，有利加速此新藥申請美國藥證的時程以及若未來上市可享美國市場七年獨佔權。

(3) 社區型肺炎

本公司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為人類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於臨床前研究顯示其對包括新冠病毒及人類流感病毒具抑制病毒複製能力。同時藉由調控宿主細胞 CK2 可調節免疫因子，具降低染疫後患者併發自體過度免疫反應以致於重症的治療潛力。前已經本公司在美國的新冠人體臨床實驗證實有助於病人較快恢復健康。

本公司在 112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別向美國 FDA 及台灣衛福部申請並分別於 112 年 11 月及 12 月獲准於美國及台灣執行泛病毒感染之社區型肺炎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本項實驗除收治新冠肺炎之病人外，還新增流感病毒的患者，係為驗證 Silmitasertib(CX-4945)為調控宿主細胞的機制，不受病毒種類及變異的影響，以達成 Silmitasertib(CX-4945)未來開發為廣譜抗病毒引起發炎之用藥的潛力。此項試驗預計於 114 年進行臨床數據彙整分析與解盲。

(4) 多種難治型兒童腫瘤

高 CK2 活性在多種兒童腫瘤中均有表現，包括神經母細胞瘤、尤文氏肉瘤、

橫紋肌肉瘤、骨肉瘤、髓母細胞瘤和脂肪肉瘤。由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醫學院、Beat Childhood Cancer Research Consortium (BCCRC) 和 Four Diamonds 等機構團隊的研究顯示 CK2 對於維持 MYCN 蛋白(神經母細胞瘤的致癌驅動因子)之穩定為重要的關鍵激酶。因此 CK2 抑制機轉的 Silmitasertib(CX-4945)被認為在對抗多種兒童腫瘤，特別是神經母細胞瘤，具有極高的潛力，基於此，本公司已與上述治療兒童癌症之國際權威機構團隊之合作，同時獲其挹注臨床經費。本試驗於 113 年 8 月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並於 113 年 10 月收治第一位患者。同時 Silmitasertib(CX-4945)於 113 年 9 月及 10 月先後取得美國 FDA 授予治療罕見兒童腫瘤神經母細胞瘤之罕見兒科疾病認定及孤兒藥認定資格，如未來成功上市，該藥品將有望取得優先審核憑證(Priority Review Voucher, PRV)。此優先審核憑證的擁有者可望使該新藥申請的審查期大幅縮短至六個月，有機會在未來加速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合作夥伴)產品上市時程。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 114 年仍將採用「開發為主、研究為輔」的模式進行新藥的開發，除加速兩項候選新藥的開發進程，並同時善用其獨特的市場定位積極找尋策略合作夥伴及上市路徑規劃；同時持續篩選具潛力的候選藥物以充實產品線，並擴大延攬人才強化團隊，期順利推進和國際藥廠或大型機構各式合作開發機會。

(二) 營業計畫

展望 114 年度，生華的研發重心仍以目前二個新藥開發為主，並持續關注有潛力的候選藥物，114 年度主要工作目標如下：

1. A.持續推動候選藥物 Pidnarulex (CX-5461)各項開發計畫，重點為加速加拿大及美國實體腫瘤臨床試驗以及 NExT Program。

B.規劃聯合療法試驗：啟動 CX-5461 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如 PD-1/PD-L1 抗體)的聯合療法研究，探索聯合用藥的療效。

2. A.持續推動候選藥物 Silmitasertib (CX-4945)各項開發計畫，包括：(1)結束基底細胞瘤的臨床試驗計畫；(2)協助史丹佛大學醫學研究團隊，持續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人體臨床試驗(3)社區型肺炎新階段的抗感染臨床試驗以及(4)多種難治型兒童腫瘤臨床試驗。

B.Silmitasertib(CX-4945)新增計畫:(1)新劑型開發計畫；(2)利用 CX-4945 抑制 CK2 治療新適應症計畫。

新劑型開發計畫旨在研發一種能避開胃酸影響、提升生體可用率、改善腸胃耐受性，並更適合兒童使用的劑型。另外我們計畫利用 CX-4945 抑制 CK2 治療新適應症計畫則著重探討該藥物通過 CK2 的抑制，干預某種病毒整合、潛伏狀態調控以及增強免疫反應等關鍵環節，進而輔助現有抗反轉錄病毒療法降低病毒載量。此研究期望能提供多元治療策略，輔助根除病毒，推動治療的全新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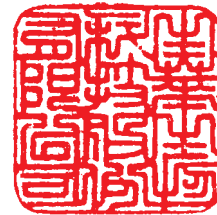
3. 致力專利技術之區域性授權或利用策略聯盟方式與其他業者進行合作。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稱，到2050年，全球新增癌症病例數預計將達到3,500萬人。相較2022年報告的2,000萬新病例增加了77%。而國際抗癌聯盟(UICC)亦指出至2030年全球每年因癌症死亡的人數將達1300萬人。除了癌症是持續威脅全球人口健康的重大疾病，後疫情時代因免疫負債引發的各種病毒和細菌感染升溫，目前抗生素多樣性的不足以及濫用導致抗藥性，未來恐致無藥可醫的情況。同時全球面臨高齡化與生活型態的改變，致使癌症盛行率不斷攀升，加上醫療費用持續上漲，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品質，無論在已開發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癌症治療都是一個迫切而且不得不面對的重大課題。

本公司專注於市場首見(First-in-class)的抗癌新藥與抗感染藥物，經營團隊擁有卓越的國際觀及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為國內少數具備國際化新藥開發能力的生技公司，我們將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提升臨床管理研究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為公司及人類健康福祉創造價值。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定吾



總經理

黃品諺



會計主管

張小萍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鄧聖偉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禹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虧損暨 113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 執行情形報告

壹、公司簡介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總公司位於台灣，而百分之百(100%)持股之子公司設立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係以專案開發為主、基礎研究為輔的新藥開發公司，致力於抗癌新藥的探索與開發。產品發展策略上係自外部購買或技轉取得具潛力之開發標的，以降低技術風險並縮短開發時程。並以專案管理方式，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從事臨床試驗、藥品查驗登記、獲得新藥許可而至上市階段為主之加值開發工作。此外，開發過程中亦將尋求區域授權出售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使營運效果可於短時間內顯現。

生華經營團隊之核心能力在於產品篩選評估及新藥專案發展管理，目前所發展的小分子抗癌新藥皆屬於全新新藥(First-in-class)，目前市場上尚無任何核准藥物具有相同之作用機制，並將可延展現行癌症療法的療效、安全性、生命週期與治療範圍，提供癌症病人更好的治療。公司目前已有 2 項候選藥物進入多項人體臨床試驗開發階段。生華的發展重點在於引進當前標準療法以外的創新療法，並透過臨床試驗的設計、執行與分析來驗證其功效(Proof-of-Concept)，以期成為一個創新研發與價值創造兼顧的生技醫藥公司。為了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預計維持 2 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未來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取代研發成果不如預期或已成功技轉之專案。

生華以成為國際生技醫藥公司自期，專事於創新抗癌新藥的研究與開發，尤其是專攻目前尚乏有效治療的疾病領域，未來希望能以創新醫藥產品，造福人群。

貳、主要開發產品現況

本公司目前新藥業務主要開發項目為小分子抗癌新藥：G-四聯體穩定劑開發(Pidnarulex;CX-5461)以及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Silmitasertib;CX-4945)，兩項均是市場首見(First in class)新藥。Pidnarulex(CX-5461)首先開發於乳癌，將規劃擴展至卵巢癌及其他疾病領域；Silmitasertib(CX-4945)則以膽管癌為優先，另外則是基底細胞瘤(Basal cell carcinoma, BCC)及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以及抗感染等臨床開發計畫。開發產品及進度如下所示：

研發計畫	適應症	開發進度
Pidnarulex / G-四聯體穩定劑開發 (CX-5461)	➤ 乳癌	➤ 104年10月獲選為2016年加拿大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之用藥，本獎項以4年為期，總補助經費計九百萬加幣(約計新台幣2.2億元)。 ➤ 105年3月，加拿大醫藥衛生主管機關 Health Canada 發給本公司臨床試驗合作機構 Canadian Cancer Trials Group(CCTG)無異議通知書(No Objection Letter)，核准本公司 CX-5461用於治療實體腫瘤與乳癌之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 105年6月份正式納入第一位受試者。 ➤ 107年3月本公司合作夥伴 CCTG 以最高層級口頭報告方式，於歐洲腫瘤醫學會主辦之第16屆標靶抗癌治療國際會議(TAT 2018)發表本公司乳癌新藥 CX-5461一期臨床試驗初步結果。

研發計畫	適應症	開發進度
		➤ 108年5月結束一期臨床試驗的劑量攀升階段。 ➤ 108年9月納入擴增族群試驗第一位受試者。 ➤ 108年12月本公司合作夥伴加拿大癌症臨床試驗研究群 CCTG 於聖安東尼國際乳癌大會 SABCS 之亮點發表會議 (Spotlight Presentation)，以壁報(Poster)及口頭簡報形式，發表 CX-5461用於治療晚期實體腫瘤一期臨床試驗結果，結果正面。 ➤ 111年6月 CX-5461一期臨床試驗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 Nature Communications。
	乳癌、卵巢癌、攝護腺癌及其它實體腫瘤	➤ 109年12月，用於治療具特定基因缺損多種實體腫瘤人體臨床療效擴增族群試驗，獲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 FDA 以及加拿大衛生部 Health Canada 正式核准執行。 ➤ 110年9月，用於治療具特定基因缺損多種實體腫瘤人體臨床療效擴增族群試驗，已正式啟動並在加拿大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 ➤ 111年1月，Pidnarulex(CX-5461)通過美國 FDA 審查，授與「快速審查認定」(FTD)，用於治療具特定基因缺損之乳癌和卵巢癌，有利加速此新藥申請美國藥證之時程。 ➤ 113年9月，11Pidnarulex(CX-5461)治療具 BRCA2與/或 PALB2基因缺損之多種實體腫瘤療效擴增族群試驗摘要，獲選並已於2024年歐洲腫瘤醫學學會(ESMO)年會發表。
	攝護腺癌	➤ 109年7月，Pidnarulex(CX-5461)贏得 PCF-Pfizer Global Challenge Awards 最終評選、脫穎而出，獲輝瑞藥廠和美國攝護腺癌基金會共同贊助臨床經費，將與輝瑞已上市 PARP 抑制劑合併用藥治療攝護腺癌人體臨床試驗。 ➤ 110年9月，本公司和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 (PMCC) 簽訂臨床合作協議，將運用 Pidnarulex(CX-5461)合併輝瑞藥廠 PARP 抑制劑進行攝護腺癌人體臨床試驗。 ➤ 111年6月，本公司新藥 Pidnarulex(CX-5461)與輝瑞 PARP 抑制劑 Talazoparib 合併用藥治療攝護腺癌人體臨床試驗，通過澳洲倫委會(HREC)審查核准執行。 ➤ 111年9月 PMCC 臨床試驗中心已完成 <u>Site Initiation Visit (SIV)</u>，開始進行受試病人篩選。 ➤ 111年10月，與輝瑞 PARP 抑制劑 Talazoparib 合併用藥治療攝護腺癌人體臨床試驗，正式啟動並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

研發計畫	適應症	開發進度
	NExT Program	➢ 111年12月，本公司接獲通知，開發中新藥 Pidnarulex(CX-5461)獲選進入美國政府國衛院(NIH)旗下 NExT Program 五年共同開發計畫，將由 NIH 支付臨床經費，目標全速推動 Pidnarulex 開發上市。 ➢ 112年3月，本公司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旗下國家癌症研究所(NCI)已正式簽署五年合作協議，將共同推進新藥 Pidnarulex(CX-5461)於未被滿足醫療需求之癌症相關人體臨床試驗。 ➢ 113年9月，本公司新藥 Pidnarulex(CX-5461)獲選為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贊助五年的抗癌計畫用藥，用於晚期實體腫瘤患者之藥效動力學先導性試驗，並已向美國 FDA 提出 IND 申請。 ➢ 113年10月，本公司新藥 Pidnarulex(CX-5461)獲選為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贊助五年的抗癌計畫用藥，用於晚期實體腫瘤患者之藥效動力學先導性試驗，已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
Silmitasertib/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 (CX-4945)	膽管癌	➢ 103年02月獲美國 FDA 審查通過准許執行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 ➢ 103年06月正式啟動美國人體臨床試驗。 ➢ 104年1月獲得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MFDS)核准執行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 ➢ 104年10月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核准執行第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 ➢ 105年12月獲美國 FDA 授予膽管癌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 ➢ 107年5月正式啟動膽管癌二期隨機分派臨床試驗(Randomized Study)，並於同月在美國 Mayo Clinic 臨床中心納入第一位受試者。 ➢ 107年10月陸續於台灣新增五家醫院進行臨床試驗，提高受試者收納速度，加速試驗之執行。 ➢ 108年中完成了一期臨床50位病人的數據分析，結果正面。 ➢ 109年10月，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之多國多中心膽管癌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期中分析達標，提前結束試驗。 ➢ 111年8月已正式向 US FDA 提交膽管癌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報告(CSR)，並同時依台灣 TFDA 及韓國法規要求辦理臨床試驗結案中。 ➢ 111年9月膽管癌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結果已發表於國際期刊 Hepatology。 ➢ 112年4月本公司完成和美國 FDA 進行膽管癌 1/2期試驗結束(End of Phase, EOP)書面會議，將參考 FDA 的建議運用 Silmitasertib(CX-4945)合併其他療法探索治療包括但不限於膽管癌之試驗。

研發計畫	適應症	開發進度
	膽道癌	➢ 111年1月，Silmitasertib(CX-4945)，獲美國 FDA 審查通知授與用於治療膽道癌「孤兒藥資格認定」，若未來上市可享美國市場七年獨佔權。
	髓母細胞瘤	➢ 107年5月與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ediatric Brain Tumor Consortium, PBTC)正式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暨規劃執行 CX-4945於兒童惡性腦瘤之人體 Phase I/II 臨床試驗。 此試驗將於 PBTC 旗下12所全美各地聲譽卓越的兒童醫院及癌症中心，同步收錄病患，其中包括史丹佛大學教學醫院及附設兒童醫院，以及全美排名第一的癌症專科中心: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全美排名第一的聖猶大兒童研究醫院、辛辛那提市兒童醫院醫學中心等。 ➢ 107年12月協助 PBTC 完成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美國 FDA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申請並在108年1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 ➢ 108年7月於美國正式啟動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並納入第一位受試者，目前於一/二期臨床試驗當中。 ➢ 109年7月 Silmitasertib(CX-4945)用於兒童髓母細胞瘤，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FDA)授予「罕見兒科疾病認定」資格 (Rare Pediatric Disease Designation, RPD)。 ➢ 110年8月，Silmitasertib(CX-4945)獲美國 FDA 審查通知授與新藥「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有利加速此新藥申請美國藥證之時程。 ➢ 110年12月，Silmitasertib(CX-4945)獲美國 FDA 審查通知授與「孤兒藥資格認定」，若未來上市可享美國市場七年獨佔權。
	基底細胞瘤	➢ 107年11月新適應症皮膚癌-基底細胞瘤 (Basal Cell Carcinoma) 人體臨床試驗，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核准執行。 ➢ 108年4月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之 Texas Oncology 臨床中心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目前於一期臨床試驗當中。 ➢ 109年5月 Silmitasertib(CX-4945)用於治療晚期基底細胞癌(皮膚癌的一種)的一期臨床設計，獲選於2020年5月29日至6月2日於美國芝加哥市舉行的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SCO) 年會發表。 ➢ 109年8月進入人體臨床一期第二階段療效擴增族群試驗，並於109年8月12日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並依照療程給藥。 ➢ 111年3月，Silmitasertib(CX-4945)治療晚期基底細胞癌正向人體臨床數據，獲選並已於2022年美國皮膚科學會(AAD)年會發表。

研發計畫	適應症	開發進度
		➤ 112年2月，Silmitasertib(CX-4945)在美國治療皮膚癌-基底細胞瘤人體臨床試驗已納入最後一位受試者完成第一劑給藥並終止收案。 ➤ 112年8月，Silmitasertib(CX-4945)在美國治療皮膚癌-基底細胞瘤人體臨床試驗已完成最後一位受試者最後一次給藥(LPLV)並將進行資料鎖定(Data lock)及數據分析。
	新冠肺炎	➤ 109年3月，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定量生物學研究所透過大數據分析從332個和新冠病毒高相關的人類蛋白交互作用中，篩選出69個化合物名單，其中 Silmitasertib(CX-4945)因為可調控及抑制受感染宿主細胞中蛋白激酶 CK2的活性，進而促進應激顆粒 (Stress Granule)的形成，創造宿主細胞具更佳的抗病毒環境，阻斷病毒在體內傳播，降低宿主細胞感染而獲選為潛力治療藥物。而這項發現也在109年5月榮登國際權威 Nature (自然)科學期刊。 ➤ 109年4月，本公司和美國國衛院之國家過敏和傳染病研究所(NIAID)正式簽訂合作協議，啟動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抗新冠病毒的一系列臨床前試驗。 ➤ 109年4月，美國猶他州立大學抗病毒研究所(The Institute for Antiviral Research, Utah State University, IRA-USU)進行一項抗新冠病毒(SARS-CoV-2)潛力藥物之篩選實驗，從全球1670個已核准或臨床階段藥物中選出3個具強大療效抗新冠病毒之潛力藥物，Silmitasertib(CX-4945)再次雀屏中選。 ➤ 109年6月，由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定量生物科學研究所(QBI-UCSF)領軍，由美、德、法、英等國組成的80人跨國頂尖科學家小組，發表了一項重磅新冠病毒研究，立刻引發全球生醫界高度重視。這項研究發現新冠病毒透過”挾持”人類蛋白激酶 CK2，把正常細胞變成”殭屍”細胞，進行更快速、更強效的病毒傳播，同時在研究新冠病毒磷酸化的複雜過程中，找到了這一系列過程的總開關，也就是人類蛋白激酶 CK2。這個科學小組於是再次運用生華科 CK2 抑制劑 Silmitasertib 進行測試，實驗結果 Silmitasertib 完全殺死了所有的新冠病毒。這項抗新冠病毒研究的重要進程獲得國際權威《Cell》細胞科學期刊重視刊登以及國際多家主流媒體的報導。 ➤ 109年8月，本公司和全美最大醫療體系之一 Banner Health 簽訂合作備忘錄，將進行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申請擴大取得人體臨床試驗(EAIND)及由研究者主導的人體臨床試驗(IIT)治療新冠肺炎患者;另外，和美國喬治亞州先進研究和教育中心醫療機構正式簽訂合作備忘錄，將申請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用於由研究者主導的人體臨床試驗(IIT)治療新冠肺炎患者。

研發計畫	適應症	開發進度
		➤ 109年8月，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獲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 FDA 緊急核准治療新冠患者，為台灣第一家生技公司新藥首次用於新冠人體臨床試驗。而這位全球首位接受生華科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緊急治療之新冠肺炎重症患者，經過5天治療後完全康復，並於美國時間9月3日出院。 ➤ 109年8月，由合作夥伴美國喬治亞州先進研究和教育中心醫療機構向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 FDA 申請新冠肺炎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 109年11月，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由合作夥伴美國 Banner Health 醫療機構向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 FDA 申請新冠肺炎二期人體臨床試驗並於同月獲准執行。 ➤ 109年11月，由合作夥伴美國喬治亞州先進研究和教育中心醫療機構向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 FDA 申請新冠肺炎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正式獲准執行。 ➤ 109年12月，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用於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正式啟動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於美國喬治亞州先進研究和教育中心醫療機構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 ➤ 110年1月，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用於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重症患者正式啟動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完成第一位病患收案。 ➤ 110年5月，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獲衛福部緊急核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申請以恩慈療法治療新冠肺炎重症患者。衛福部並在6月起陸續通過台大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以及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等，共5家的恩慈療法申請。 ➤ 110年8月，本公司與台灣醫藥品查驗中心(CDE)簽訂開發中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納入COVID-19專案指標案件藥物法規科學諮詢輔導協議書。 ➤ 110年8月，Silmitasertib(CX-4945)在美國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中症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已完成收案。 ➤ 110年8月，Silmitasertib(CX-4945)在美國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重症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期中數據，經獨立臨床數據監察委員會(DMC)審查通過。 ➤ 110年10月，本公司 Silmitasertib(CX-4945)治療新冠肺炎中症患者二期臨床試驗數據於2021 ISIRV-WHO 大會發表，Silmitasertib 治療組康復時間中位數6天，相較對照組14天，達統計及臨床上顯著差異。

研發計畫	適應症	開發進度
		➢ 111年6月，本公司接獲臨床夥伴美國醫療機構 Banner Health 通知因新冠肺炎重症患者收案困難，已決議終止 Silmitasertib(CX-4945)治療新冠肺炎重症臨床試驗，相關數據將交由獨立數據監察委員會審查。 ➢ 112年1月，本公司合作夥伴美國 Banner Health 醫療機構已向美國 FDA 提交 Silmitasertib(CX-4945)治療新冠肺炎重症臨床研究報告 CSR(Clinical Study Report)。 ➢ 112年2月，本公司已向台灣衛福部提出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治療因新冠病毒(SARS CoV-2)可能引發免疫風暴或嚴重發炎反應之中、重症住院患者二期臨床試驗申請(IND)。 ➢ 112年4月，本公司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治療因新冠病毒(SARS CoV-2)可能引發免疫風暴或嚴重發炎反應之中、重症住院患者二期臨床試驗已獲台灣衛福部核准執行。 ➢ 112年11月，本公司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治療新冠肺炎中、重症住院患者二期臨床試驗已正式啟動並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 ➢ 113年1月本公司因策略考量，決議發函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提前終止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治療單一新冠肺炎中、重症住院患者二期臨床試驗。
	社區性肺炎	➢ 112年10月，本公司已向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FDA)提交候選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治療泛病毒感染引發社區性肺炎(CAP)之多中心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IND 申請。 ➢ 112年11月，本公司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FDA)IND 30天審核期，將啟動泛病毒感染之社區型肺炎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 112年12月，本公司已向台灣衛福部提出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治療泛病毒感染之社區型肺炎(CAP)多中心二期人體臨床試驗計畫申請並於同月獲台灣衛福部核准執行。 ➢ 113年3月，本公司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治療因感染新冠或流感病毒引發之社區型肺炎二期臨床試驗已正式啟動並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
	神經母細胞瘤	➢ 113年7月，本公司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獲選知名 Beat Childhood Cancer 兒癌聯盟攜手美國賓大附設兒童醫院實驗用藥，用於治療復發兒童實體腫瘤人體臨床試驗(IIT)，並已向美國 FDA 提出 IND 申請。 ➢ 113年8月，本公司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獲選知名 Beat Childhood Cancer Research Consortium 攜手美國賓大附設兒童醫院實驗用

研發計畫	適應症	開發進度
		藥，治療復發兒童實體腫瘤人體臨床試驗(IIT)，已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 ➤ 113年9月，本公司開發中新藥 Silmitasertib (CX-4945)獲美國 FDA 授予新適應症神經母細胞瘤之罕見兒科疾病認定資格(RPD)。 ➤ 113年10月，本公司開發中新藥 Silmitasertib (CX-4945)獲美國 FDA 授予新適應症神經母細胞瘤之孤兒藥認定資格(ODD)。 ➤ 113年11月，本公司開發中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用於治療難治/復發型兒童實體腫瘤人體臨床試驗(IIT)，已正式啟動並完成首位病人收案。

參、過去年度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所營事業為抗癌新藥開發。生技新藥產業具有高風險、研究發展投資與回收期長的特性，故新藥的成功上市，所需資金龐大、時間長、過程複雜。而本公司為降低新藥研發成本、縮短新藥開發之時程，於 102 年間購入美國新藥研發公司已研發至臨床(CX-4945)以及臨床前(CX-5461)之新藥開發計畫接續開發，至今仍持續投資於其他適應症臨床及新藥開發等研發支出，因此目前仍呈累積虧損之情形，此仍產業特性使然。

肆、未來規劃

一、公司之短期經營策略規劃係專注於開發前述各項專案，未來三年(114~116)重點工作目標及規劃如下：

1.候選藥物 **Pidnarulex** (CX-5461)：

- (a) 完成乳癌、卵巢癌、攝護腺癌及其它實體腫瘤的臨床試驗。
- (b) 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旗下癌症研究所(NCI)合作 NExT Program 共同開發計畫，全速推動 Pidnarulex 開發上市。
- (c) 規劃聯合療法試驗：啟動 CX-5461 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如 PD-1/PD-L1 抗體)的聯合療法研究，探索聯合用藥的療效。
- (d) 尋求區域策略聯盟或授權夥伴。

2.候選藥物 **Silmitasertib** (CX-4945)：

- (a) 完成基底細胞瘤 (Basal cell carcinoma；BCC) phase I/ Expansion 新藥臨床試驗。
- (b) 協助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BTC)執行 CX-4945 於惡性腦瘤之 phase I/II 臨床試驗以及美國賓大附設兒童醫院治療難治/復發型兒童實體腫瘤等人體臨床試驗。
- (c) 新劑型開發以及專利延長計畫。

(d) 尋求區域策略聯盟或授權夥伴。

二、公司之中、長期經營策略規劃如下：

- 1.公司預計維持至少二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癌症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加入有潛力之候選藥物。
- 2.生華乃以全球市場為整體公司發展方向，將積極對外建立合作關係，尋求策略聯盟及合作機會。同時秉持著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追求公司永續經營及成長。

為落實健全營運計畫，針對整體經營面之研發時程以及財務績效，本公司皆已於每次董事會召開時(至少每季一次)，針對營運情況以及預算達成情形進行分析及報告，並依預算管理辦法進行費用之執行檢討。本公司營運成長與獲利來源主要決定於新藥開發之各項專案，因此，相較於其他營運活動，本公司對於新藥研發之監控與管理為側重的重點，本公司係每週召開新藥專案的研發會議，適時的討論及檢討各項新藥業務開發情形以及臨床執行狀況，確實掌握專案的整體進度，期待在新藥開發上創造公司更高的利潤與價值。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執行進度

一、本次辦理募資各項新藥研發之期程資料：

產品	適應症/ 用途	研發期程 試驗計畫/主要觀察療 效指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Q	2Q	3Q	4Q	1Q	2Q	3Q	4Q	1Q	2Q	3Q	4Q	1Q	2Q	3Q	4Q	1Q	2Q	3Q	4Q
CX-4945	膽管癌	研發期程(目標)	美國、韓國及台灣 Phase II				臨床規劃				Phase II/III(註 1)											
		研發期程(實際)	109 年期中分析達標，提早結束試驗。				數據分析				數據分析以及結案報告撰寫				規畫與 FDA 會議				112Q2 與 FDA 書面會議			
	基底細胞癌	研發期程(目標)	美國 Phase I				美國 Phase I / expansion(擴增族群試驗)												數據分析			
		研發期程(實際)	美國 Phase I				美國 Phase I / expansion(擴增族群試驗)完成，數據整理中															
	COVID-19	研發期程(目標)					Phase II															
CX-5461		研發期程(實際)					Phase II 實驗規劃完成，收案中															
	授權情形(目標)		本公司於 108 年中已與顧問公司簽約，委由該公司進行全球授權商業談判服務。持續進行中。				技術移轉															
	授權情形(實際)						持續努力中															
	乳癌	研發期程(目標)	加拿大 Phase I/expansion 已完成																			
		研發期程(實際)	美國或加拿大 IND				Dose ranging study(劑量範圍研究) Phase I/II(註 3)(註 4)															
CX-5461	卵巢癌/乳癌/攝護腺/其他癌症	研發期程(目標)	美國及加拿大 IND																			
		研發期程(實際)					Dose ranging study(劑量範圍研究) Phase I/II 進行中															
		研發期程(目標)																				
		研發期程(實際)																				
	授權情形(目標)		本公司於 108 年中已與顧問公司簽約，委由該公司進行全球授權商業談判服務。持續進行中。				持續努力中															
CX-8184	授權情形(實際)						持續努力中															
	CK2 二代藥物開發	研發期程(目標)					研究計畫持續進行中															
		研發期程(實際)					研究計畫持續進行中															

註 1：係為 Phase II 及 III 合併臨床試驗；預計三期臨床試驗為期 5 年，將於 115 年完成。

註 2：依據 Phase I 選定劑量進行二期臨床試驗。

註 3：臨床試驗中，Phase I 主要探討安全性、限制性毒性以及找到二期實驗建議劑量。Phase II 主要係確認藥物療效。因本公司已於加拿大 Phase I 試驗觀察到 CX-5461 用於基因缺陷病人之療效，亦已確認安全劑量範圍，故本次試驗之內容擬針對選定劑量進行測試，實際為 Phase I 及 Phase II 之合併臨床試驗。

註 4：依據加拿大 Phase I 試驗觀察到部分病人治療後腫瘤縮小，另有部分病人無疾病存活期增加，惟依據目前實驗數據顯示，較低劑量亦有療效。另因 Phase I 並未針對特定基因缺陷之病人，本公司預計進行針對特定基因病人並選取其中 2-3 種劑量進行試驗。

註 5：依據 Dose ranging study Phase I 之結果，確認劑量後將進行針對具基因缺陷病人之特定適應症(如卵巢癌/乳癌/攝護腺/胰臟/其他癌症)進行試驗，將參考 Phase I 得出之試驗數據決定臨床試驗內容，目前朝 basket trial(籃型臨床試驗)規畫進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09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CX-4945 (膽管癌)	150,200	-	5,380	2,794	16,887	7,448	23,413	26,705	19,206	22,821	-	25,546	-
CX-4945 (基底細胞瘤)	295,559	6,611	10,001	17,515	11,294	3,442	12,262	21,445	16,184	15,388	15,124	19,113	22,135
CX-5461 (卵巢癌/乳癌/攝 護腺/胰臟/其它 癌症)	300,000	5,660	27,275	7,799	24,464	9,503	33,119	25,105	33,993	20,567	21,072	38,363	32,919
充實營運資金	1,054,241	-	-	-	-	-	-	-	-	-	75,672	65,775	71,031
合計	1,800,000	12,271	42,656	28,108	52,645	20,393	68,794	73,255	69,383	58,776	111,868	148,797	126,085

計劃項目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CX-4945(膽管癌)	-	-	-	-	-	-	-	-
CX-4945(基底細胞瘤)	18,959	25,443	34,015	31,710	-	-	-	-
CX-5461(卵巢癌/乳癌/攝護腺/胰臟/其它癌症)	-	-	-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80,471	63,997	109,655	127,561	130,411	109,940	150,543	8,267
合計	99,430	89,440	143,670	159,271	130,411	109,940	150,543	8,267

3、資金執行進度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收足，募集資金總額為 1,800,000 仟元，依原計劃持續執行，爾後考量下一階段臨床計畫需重新評估及規劃，並考量未來營運資金仍屬匱乏且新藥公司向銀行融資不易，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效益，故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計畫變更，並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變更計劃，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提請股東會承認，以下為變更後之執行情形：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113 年 第四季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劃
CX-4945 (膽管癌)	支用金額	預定	-	-	150,200	計畫已執行完畢。
		實際	-	-	150,200	
	執行進度(%)	預定	-	-	100.00%	
		實際	-	-	100.00%	
CX-4945 (基底細胞瘤)	支用金額	預定	31,710	31,710	295,559	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病人收案進度， 使得進度較預計落後。
		實際	2,726	2,726	211,726	
	執行進度(%)	預定	10.73%	10.73%	100.00%	
		實際	0.92%	0.92%	71.63%	
CX-5461 (卵巢癌/乳癌/攝護 腺/胰臟/其它癌症)	支用金額	預定	-	-	300,000	計畫已執行完畢。
		實際	-	-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	-	100.00%	
		實際	-	-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27,561	127,561	655,080	主係因其他研發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實際	60,159	60,159	392,063	
	執行進度(%)	預定	12.10%	12.10%	62.13%	
		實際	5.70%	5.70%	37.18%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59,271	159,271	1,400,839	
		實際	62,885	62,885	1,053,989	
	執行進度(%)	預定	8.85%	8.85%	77.82%	
		實際	3.49%	3.49%	58.55%	

單位：新台幣仟元

4、資金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以及增資效益檢討說明

(1).CX-4945(膽管癌)

因新藥 CX-4945 用以膽管癌 2/3 期臨床試驗計畫遭遇膽管癌標準療法改變，故擬暫緩第三期臨床試驗計畫，因而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新藥 CX-4945 用於膽管癌計畫之預計支用金額，由 850,200 仟元減少為 150,200 仟元。該計畫已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2).CX-4945(基底細胞瘤)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支用金額為 211,726 仟元，支用進度較預期落後，係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病人收案進度未如預期所致，惟(CX-4945)治療晚期基底細胞瘤已經展現早期正向療效，另 CX-4945 用於基底細胞瘤之人體臨床試驗已於德州大學安德森癌症中心完成最後一位受試者最後一次給藥並將進行資料鎖定及數據分析，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3).CX-5461(卵巢癌/乳癌/攝護腺/胰臟/其它癌症)

因新藥 CX-5461 獲選進入美國政府國衛院(NIH)旗下 NExT Program 五年共同開發合作協議並由 NIH 贊助主要臨床經費，故本公司擬重新評估後續籃型試驗計畫之必要性，因而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新藥 CX-5461 計畫之預計支用金額，由 896,177 仟元減少為 300,000 仟元。該計畫已於 113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並未有重大差異情事。

(4).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 109 年度現金增資所募集之剩餘資金 1,054,241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避免對外借款而節省利息支出以有效降低財務負擔外，亦維持支應其他研發專案及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同時提升本公司對產業風險之因應能力。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支用金額為 392,063 仟元，支用進度較預計落後，主係因其他研發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5、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A.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2,041,936 仟元，其中本次預計募集資金 1,800,000 仟元，餘 241,936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的資金挹注，順利支應各項臨床專案之研發，對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有正面助益，並可增強市場競爭力，另透過拓展臨床用藥之適應症及範圍，提升公司價值，並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3 月底 (籌資前)(註)	109 年 9 月底 (預估籌資後)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14,875	2,269,084
	資產總額		804,578	2,362,760
	流動負債		58,325	48,481
	負債總額		59,312	48,481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37	2.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969.46	97,607.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5.68	4,680.39
	速動比率		1,214.28	4,666.68

B. 實際效益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募集完成，已依計畫於 109 年第四季起陸續執行，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研發計畫陸續進行中，其效益尚未實際產生。另就其財務結構觀之，其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籌資前改善，故其效益尚屬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3 月底 (籌資前)	109 年 9 月底 (預估籌資後)	109 年 9 月底 (實際數)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14,875	2,269,084	2,412,633
	資產總額		804,578	2,362,760	2,492,276
	流動負債		58,325	48,481	84,394
	負債總額		59,312	48,481	84,394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37	2.05	3.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969.46	97,607.72	101,563.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5.68	4,680.39	2,858.77
	速動比率		1,214.28	4,666.68	2,375.57

C. 是否涉及計畫變更

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募集完成，已依計畫於 109 年第四季起陸續執行，惟因新藥 CX-4945 用以膽管癌 2/3 期臨床試驗計畫遭遇膽管癌標準療法改變、再加上 CX-5461 獲選進入美國政府國衛院(NIH)旗下 NExT Program 五年共同開發計畫，本公司經審慎評估資金狀況後，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計畫，將新藥 CX-4945 用以膽管癌及 CX-5461 之計畫支用金額減少，並將減少金額 1,054,241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用 1,053,989 仟元，支用進度較預計落後，主係因其他研發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惟本公司仍依原定計畫持續用於研發及充實營運資金，故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381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

事項說明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996,818 仟元，佔總資產之 93%，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由於該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是否有不尋常的調節項目，並查核其性質及產生原因，以確認調節項目之合理性。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 確認定期存款之分類係符合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之政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13788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生華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6,818	93	\$ 1,291,849	9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	182	-	10,52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58	-	57	-
1410	預付款項		2,543	-	1,5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99,601</u>	<u>93</u>	<u>1,304,006</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1	-	1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59,793	6	55,05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8	-	5,49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	3,345	-	8,500	1
1780	無形資產		139	-	23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55	-	1,7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722	1	10,4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0,183</u>	<u>7</u>	<u>81,595</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1,079,784</u>	<u>100</u>	<u>\$ 1,385,6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 23,414	2	\$ 36,10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5,089	2	23,19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907	1	5,8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410</u>	<u>5</u>	<u>65,159</u>	<u>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2	-	3,286	-
2XXX	負債總計		<u>52,752</u>	<u>5</u>	<u>68,445</u>	<u>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八)	897,436	83	897,436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469,577	44	765,883	5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	(293,874) (27) (		296,306) (21)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40	-	1,49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	(51,347) (5) (		51,347) (4) (	
3XXX	權益總計		<u>1,027,032</u>	<u>95</u>	<u>1,317,156</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79,784</u>	<u>100</u>	<u>\$ 1,385,60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黃品諺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000	100	\$	1,0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十五)	(	523	(53)	(	448	(4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7	47		552	56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62,932	(6293)	(	54,792	(547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5,570	(24557)	(	247,808	(2478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8,502	(30850)	(	302,600	(30260)
6900 營業損失		(	308,025	(30803)	(	302,048	(302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一)		5,979	598		7,638	764
7010 其他收入			17	2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7,570	757		8,795	879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十三)	(	276	(28)	(	462	(4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990	99	(	10,229	(10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80	1428		5,742	574
8200 本期淨損		(\$	293,745	(29375)	(\$	296,306	(296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29	(13)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750	375		144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21	362	\$	144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124	(29013)	(\$	296,162	(29616)
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29)	(\$		3.3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29)	(\$		3.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黃品諳



會計主管：張小萍



[illegible]

	\$ 897,436	\$ 1,099,694	\$ 11,861	\$ 4,601	(\$ 349,632)	\$ 1,346	\$ -	(\$ 51,347)	\$ 1,613,959
本期淨損	-	-	-	-	(296,306)	-	-	-	(296,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	-	-	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306)	144	-	-	(296,16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45,031)	-	(4,601)	349,632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迴轉	-	-	(641)	-	-	-	-	-	(64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2,092)	2,092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97,436	\$ 754,663	\$ 9,128	\$ 2,092	(\$ 296,306)	\$ 1,490	-	(\$ 51,347)	\$ 1,317,156
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897,436	\$ 754,663	\$ 9,128	\$ 2,092	(\$ 296,306)	\$ 1,490	\$ -	(\$ 51,347)	\$ 1,317,156
本期淨損	-	-	-	-	(293,745)	-	-	-	(293,7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50	(129)	-	3,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745)	3,750	(129)	-	(290,12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94,214)	-	(2,092)	296,306	-	-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42)	42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失效	-	-	(951)	951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9)	-	129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97,436	\$ 460,449	\$ 8,135	\$ 993	(\$ 293,874)	\$ 5,240	\$ -	(\$ 51,347)	\$ 1,027,032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93,745)	(\$ 296,3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七)(十五)	-	(641)
折舊費用	六(十四)	8,566	7,624
攤銷費用	六(十四)	92	47
利息費用	六(十三)	276	462
利息收入	六(十一)	(5,979)	(7,63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四)(十二)	-	(4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十二)		
益		(8,676)	(8,0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三)		
資損益之份額		(990)	10,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9,922	(9,8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1)
預付款項		(966)	3,5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9)	(2,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0,738)	9,70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91	(7,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1,637)	(301,342)
收取利息數		6,377	7,606
支付利息數		(276)	(462)
收取退稅款		51	2
支付所得稅		(30)	(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515)	(294,2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0,000)	(3,12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8,676	3,128,0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九)	(1,954)	(4,605)
取得無形資產		-	(1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4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21	2,7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	(6,237)	(5,9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37)	(5,9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5,031)	(297,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1,849	1,589,2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6,818	\$ 1,291,8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黃品諳



會計主管：張小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380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科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華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生華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

事項說明

生華科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025,970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96%，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由於該資產佔合併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是否有不尋常的調節項目，並查核其性質及產生原因，以確認調節項目之合理性。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 確認定期存款之分類係符合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之政策。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華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華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華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華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5,970	96	\$	1,318,808	9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		182	-		10,593	1
1410	預付款項			8,687	1		6,7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34,839</u>	<u>97</u>		<u>1,336,142</u>	<u>9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1	-		1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8	1		5,63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三)		13,710	1		8,734	1
1780	無形資產			139	-		23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58	-		2,0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722	1		10,4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118</u>	<u>3</u>		<u>27,189</u>	<u>2</u>
1XXX	資產總計		\$	<u>1,065,957</u>	<u>100</u>	\$	<u>1,363,3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23,788	2	\$	36,57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58	1		6,3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088</u>	<u>3</u>		<u>42,888</u>	<u>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37	1		3,287	-
2XXX	負債總計			<u>38,925</u>	<u>4</u>		<u>46,175</u>	<u>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897,436	84		897,436	6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469,577	44		765,883	5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九)	(	293,874)	(28)	(	296,306)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40	1		1,490	-
3500	庫藏股票	六(七)	(	51,347)	(5)	(	51,347)	(4)
3XXX	權益總計			<u>1,027,032</u>	<u>96</u>		<u>1,317,156</u>	<u>9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65,957</u>	<u>100</u>	\$	<u>1,363,33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黃品諺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000	100	\$	1,0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三)(十四)	(	523	52)	(	448	45)
5900 營業毛利			477	48		552	55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						
6200 管理費用		(	62,932	6293)	(	54,792	547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3,736	24374)	(	256,871	2568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6,668	30667)	(	311,663	31166)
6900 營業損失		(	306,191	30619)	(	311,111	311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		6,108	611		7,641	764
7010 其他收入			798	80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7,484	748		8,960	896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二)	(	663	67)	(	535	5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27	1372		16,066	1607
7900 稅前淨損		(	292,464	29247)	(	295,045	2950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	1,281	128)	(	1,261	126)
8200 本期淨損		(\$	293,745	29375)	(\$	296,306	296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29	13)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750	375		144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21	362	\$	144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124	29013)	(\$	296,162	2961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3,745	29375)	(\$	296,306	296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0,124	29013)	(\$	296,162	29616)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七)	(\$		3.29)	(\$		3.3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29)	(\$		3.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黃品諳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92,464)	(\$ 295,0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六)(十四)	-	(641)
折舊費用	六(十三)	12,003	10,678
攤銷費用	六(十三)	92	47
利息費用	六(十二)	663	535
利息收入	六(十)	(6,108)	(7,64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三)(十一)	-	(432)
租賃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78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十一)		
益		(8,676)	(8,0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9,993	(9,873)
預付款項		(1,046)	3,4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9)	(2,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0,832)	9,7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8,444)	(299,602)
收取利息數		6,505	7,609
支付利息數		(663)	(535)
收取退稅款		51	2
支付所得稅		(1,668)	(1,8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219)	(294,3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0,000)	(3,12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8,676	3,128,0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八)	(1,954)	(4,605)
取得無形資產		-	(1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	(4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05	2,7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九)	(8,725)	(8,8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25)	(8,828)
匯率影響數		3,401	1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2,838)	(300,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8,808	1,619,1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5,970	\$ 1,318,8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黃品諳



會計主管：張小萍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壹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擬修正資本額上限並隨之提高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上限。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u>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百分之十部份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上開獲利數額於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百分之十</u>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上開獲利數額於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及公司衡酌調整員工酬勞比例，擬修訂部份條文內容。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增訂章程修訂日期。

附件六、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受僱員工為限。
- (二)實際獲配員工及其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職務工作績效、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獲配員工兼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
- (三)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本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發行總額

本公司普通股 7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7,0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二)既得條件：

1. 指標 A：到職

(1)獲配對象：本公司新聘任之重要員工。

(2)既得時點：

a.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屆滿 1 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可既得 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b.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屆滿 2 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可既得 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c.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屆滿 3 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可既得 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指標 B：特殊或重大貢獻

(1)獲配對象：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確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員工。

(2)既得時點：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屆滿 1 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可既得 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上述股數以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進入計算至整位數。

4. 上述年限係指全職期間。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發行新股之普通股股票。

(四)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 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 員工因故離職、資遣、死亡，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下列原因外，其餘皆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1)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於員工死亡當日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由繼承人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取得其既得股份。

3. 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4. 調職：如員工請調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未達 50%之關係企業時，應比照本項第 2 點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5. 退休：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或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既得。

6.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新股後，如因併購，本公司將為被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時，員工於併購基準日之停止過戶/利益基準日前一日，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視同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六、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盈餘分派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等)，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 (四)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參與現金增資認股。
- (五)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七、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票及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均按當時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稅務規定及受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海外子公司註冊地及員工所在國家之相關稅務規定辦理。

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如本公司評估須將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委託信託機構進行信託保管時，員工應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信託機構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運用及處分指示等，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以及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
- (二)保密規定
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三)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正本辦法，惟嗣後仍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件七、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馮玉蓮	DxRxPM Biotech Consulting, LLC 創始人及執行長 MiRXES 公司資深科學暨企業策略顧問 8 Prime Biosciences, Inc. CDO
董事	馬海怡	仲恩生醫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冬陽	永笙生技(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及執行長 寶泰生醫(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馬永霖	洞鳴科技(股)公司 董事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Senhwa Biosciences,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2、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4、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5、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8、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0、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1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對第三人提供背書保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節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未來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 七 條 如本公司資本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應發行股票時，本公司應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編列號碼，由本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表明各股東之姓名，若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其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第 九 條 股票如有毀損、滅失、被竊，該股票所屬之股東，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辦理掛失登記，並自費將此項遺失或毀滅之事實，於本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辦理聲請公示催告，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該股東應將公

示催告裁定全部公告法院指定網址，並辦理且取得法院之除權判決後，該股東應檢附其原始簽名或印鑑，連同所公告之整張日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本公司於獲得滿意保證後，即補發新股票。

第 十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登入股東名簿；在登載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十 一 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因遺失或毀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及簽證費之適當費用。

第 十 二 條 股東均應將其簽名式樣或印鑑，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

第 十 三 條 股東如遺失依前條規定經本公司登記作為其印鑑之印章，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更換新印鑑。

第 十 四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節 股 東 會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七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普通股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九 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以及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於召集董事會時，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其他電子方式或依公司法規定之方式為之，且該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有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五節 經 理 人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

第六節 會 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應設主辦會計一人或會計數人。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將下列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上開獲利數額於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東紅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0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6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16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16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17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4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1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11年5月27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11.25 第1屆第7次董事會訂定
103.04.29 第1屆第9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103.06.20 股東會通過
109.03.19 第3屆第14次董事會第二次修訂
109.06.11 股東會通過
109.08.14 第4屆第3次董事會第三次修訂
110.03.25 第4屆第5次董事會第四次修訂
110.08.30 股東會通過
112.03.30 第4屆第16次董事會第五次修訂
112.06.30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

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

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

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7,036,20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89,703,62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表列如下。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176,289 股。（不含獨立董事）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董事長	胡定吾	112.06.30	3 年	1,822,161	2.03 %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馮玉蓮	112.06.30	3 年	4,386,007	4.89 %
董事	川圖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112.06.30	3 年	1,242,576	1.38 %
董事	馬海怡	112.06.30	3 年	0	0 %
獨立董事	張禹治	112.06.30	3 年	0	0 %
獨立董事	李冬陽	112.06.30	3 年	0	0 %
獨立董事	馬永霖	112.06.30	3 年	0	0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7,450,744	8.30%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